

國立臺北大學「北大志工團」志工志願服務試辦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為整合熱愛校園環境，願意奉獻及具服務熱誠之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多元志願服務之機會，期望秉持「服務、奉獻、成長」的核心精神，透過志願服務傳遞愛與關懷，攜手推動環保、綠化讓校園更整潔盎然、永續美好，除在志願服務中實現自我成長與個人價值，亦共創讓臺北大學成為一個宜學、宜居、宜行、宜樂的美麗校園，爰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志工（以下簡稱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二、主辦單位：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三、試辦期間：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

四、服務對象、地點及項目、時段：

- (一) 服務對象：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 (二) 服務地點：本校三峽校區。
- (三) 服務項目：校園綠化組、永續環保組。
- (四) 服務時段：志工服務時段分為二時段：
 - 1、上午 9 時至 11 時。
 - 2、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五、招募對象及方式：

- (一) 招募對象：具下列各項條件
 - 1、年滿 18 歲，男女不拘，具有耐心、恆心、服務奉獻熱忱之校內教職員工、社會人士、退休人士或社區民眾。
 - 2、每次連續服務 2 小時，且每週至少服務 4 小時，每月達 8 小時或全年累計 112 小時以上者。
 - 3、服務期間預計可達 1 年以上者。
- (二) 招募方式：視業務需要辦理公開招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
- (三) 招募人數：10 名至 15 名。

六、甄選方式：

- (一) 志工之甄選先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利本校依志工意願及專長興趣分組。
- (二) 通過面談於本試辦期服務達 24 小時以上，服務優良經考評合格者，可成為本校志工團正式成員。

七、教育訓練：

通過面談成為本校志工者，請先至臺北 e 大系統完成〔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試辦期間後為提升志工服務素質，由管理單位視特殊需要，不定期主辦各類專業之志工訓練，以增進志工專業與效能。

八、服務管理：

- (一) 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試辦期間由本校主辦單位辦理下列工作：
 - 1. 有關志工招募事宜。

2. 有關志工聯繫及聯誼事宜。
 3. 其他有關志工業務推展事宜。
 4. 有關志工排班、值勤事宜。
 5. 有關請假登錄、支援人力調度等事宜。
 6. 為志工與本校間聯絡、溝通之橋樑。
- (二) 志工應依照配置之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應事先向本校主辦單位報備後為之。
- (三) 志工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
- (四) 志工服務時應著志工背心，每次服務完畢需填寫服務紀錄簿。
- (五)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管理：
- 1、依據內政部 90.4.20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77 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 2、正式志工，本校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證單位、編號等，並由本校製發及管理，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3、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之，並由教育部印製。
 - 4、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校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5、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 (六) 志工差勤管理：
- 1、志工因故需請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志工應向志工主辦單位完成請假登記。
 - (2) 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仍應儘速通知志工主辦單位完成請假。
 - (3) 志工未完成請假且未於事後 1 週內告知者，以缺勤論。
 - 2、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規定如下：
 - (1)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志工主辦單位即辦理暫停職務。暫停職務後繳回志工背心。
 - (2) 志工試辦期間總出勤時數未達 24 小時，或缺勤累計超過 5 次，即通知辦理離隊，繳回志工背心。

九、保險與福利：

- (一) 保險：本校志工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 (二) 福利：本校志工享有下列福利
 - 1、免費停車：擔任志工排班期間給予入校免費停車。
 - 2、專業教育訓練。
 - 3、感恩茶會。
 - 4、志願服務時數登錄。

十、考核：

- (一) 本校志工之考核內容包括服務表現、服務態度、勤惰狀況等，試辦期間由志工主辦單位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 (二)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倘仍未見改善者，即通知辦理離隊，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 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2. 不服從本校志工督導人員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3.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十一、續聘：

於本試辦期服務達 24 小時以上，服務優良經考評合格者，可成為本校志工團正式成員。

十二、證書發給方式：

志工服務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者，得向本校志工主辦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三、聯絡方式：

承辦人：事務組余小姐、吳小姐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266、66271

傳真：02-8671-8044

E-MAIL：runa2110@mail.ntpu.edu.tw、wujoanne0211@mail.ntpu.edu.tw